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法例修訂

##### 目的

當局計劃修訂法例，容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經申請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許可證)。本文件載述該計劃的內容。

##### 背景

2. 為使殘疾人士能在香港各處進出較自如，並協助他們全面參與和融入社會，政府一直透過許可證制度，向自駕汽車的殘疾人士提供多項駕駛優惠。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規例》)第27A(3)條的規定，如申請人是持有准許其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的殘疾人士，運輸署署長(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可享有各項駕駛優惠(相關泊車優惠)，包括使用指定的殘疾人士泊車位、免費使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以及半價使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管理的停車場。

3. 現行《規例》並無授權署長向持有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發出許可證。因此，持有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sup>1</sup>，雖然可在道路上合法駕駛，卻無法獲得許可證以享用相關泊車優惠。這個情況似乎是暫准執照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擴大適用範圍至涵蓋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時有所遺漏而導致的結果。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共有八名殘疾人士持有暫准駕駛執照。

4. 當局認為，持有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亦應有資格申請許可證和享有相關泊車優惠。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容許持有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申請許可證。與此同時，運輸署已透過行政方法向持有暫准執照的殘疾人士提供駕駛優惠，即讓他們以半價使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和領匯管理的停車場。

### 建議

5. 現建議修訂《規例》，授權署長向持有暫准執照而獲准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殘疾人士發出許可證。

### 諮詢

6. 運輸署已就此建議諮詢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公共交通營辦商與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大致上支持修例建議。

### 未來路向

7. 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例建議，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